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271-9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271-9 号

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充分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发

行人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均真实、合法、有效，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必要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与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1、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

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

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 中核集团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6月5日,中核集团出具了《关于中核资本所属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中核财资发[2020]110号),原则同意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三)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8月10日,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0]667号),原则同意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6,398,762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中核资本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中核资本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经核查，中信证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已就本次发行制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0年5月29日，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已签署《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20年9月23日签订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中核资本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

始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8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该等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6.50 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6.47 元(向上保留两位取整)。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63,898,95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602,888.46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6.47 元/股进一步调整为 6.46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86,398,7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6,136,002.52 元(含本数)。

### (三) 缴款及验资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向认购对象中核资本发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1-66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17 时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2,496,136,002.52 元。

2021 年 8 月 13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67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同方股份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6,136,002.52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452,830.19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9,621.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1,903,550.8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86,398,76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105,504,788.8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证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发行过程与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

2、本次发行过程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3、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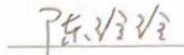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彭雪峰

  
陈玲玲

授权代表:

  
王隽

  
吴立北

2021年8月16日